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
原　　告　占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梅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
被　　告　書亞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 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7 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